

健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談社工人力現況及充實公部門 社會工作人力規劃

曾中明·黃碧霞·陳敬宏·蔡適如·黃珮琪·周慧婷

壹、前言

近年來社會結構急遽變遷，產生多樣化的社會問題及多元化福利需求，為因應民眾各種社會福利需求，相關社會立法與福利政策相繼頒布或修訂，社會福利措施也急速增加，繼以社會變遷與不景氣，也引發民眾相對的問題與需求，尤其是每遇有重大兒虐事件發生時，各界屢屢反應社工人力不足問題；但地方政府囿於財政困難，社政部門未能即時因應社會工作實務需求合理增加社工人力，且多數縣市政府係以聘用或約用方式進用，造成人力流動率高，部分縣市更受人力精簡政策影響，尚且無法足額配置基本所需社工人力，嚴重影響社會福利服務品質（詳參社會福利

法規規定執行社會福利業務須運用社工人力表）。

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的進用不僅與政府社會福利服務品質息息相關，社工人力的適當配置與需求，乃是我國推動社福相關政策成敗的要件，合理的社會工作人力配置亦顯示政府保障人民福利權的承諾；為健全社會工作服務體系，提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宜研議一套合理、準確且具共識之社工人力需求推估模式，提供地方政府依各類福利服務需求，妥為評估配置或增加社工員額，以解決地方社會工作人力不足困境，俾利推動與落實社會福利工作。本文將介紹我國社工人力現況、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力進用及納入編制情形、充實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力規劃及社工人力推估模

式，最後提出未來充實社工人力之展望。

貳、現有全國公私部門社工人力現況

為瞭解國內公私部門社工人力進用現況，作為社工人力需求推估模式之依據，以利社工人力之需求考量更具周延性，內政部前於98年6月，彙整行政院衛生署等7相關部會（衛生、國防、勞工、退輔、教育、法務、原住民）從事相關社會工作人員數、國內近3年相關福利人口群、福利服務量、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力（含從事直接服務之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力）、社會行政人力數及分配比例、國內公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總數等相關數據如下：

一、在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進用方面：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力總計1,688人（含約聘、約用及納入編制員額）、社會行政人數總計722人。

二、在社福及相關領域社工人力進用方面：全國公私部門社福領域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計5,660人（內政部統計處97年12月統計年報）；加計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部會從事相關社會工作人員計2,296人，兩者合計7,956人。

三、在機構社工人力進用方面：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社會救助機構設立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範設置社工員之比例，公私立社福機構均須依法進用社工人力，目前每3年均依法辦理老人、身心障礙、兒少社會福利機構之評鑑，故進用情形大致良好。惟在社區以家庭為服務對象之社工人力則呈現明顯不足。

參、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力進用及納入編制情形

依據內政部98年6月統計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力進用及納入編制情形，計有台北市等20縣市政府均已設置公職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員額計336名，但仍有南投縣、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等5縣市未有編制內社會工作師（員）員額。依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數1,688人核計，地方政府納編之社工人數占現有社工人數之20%，比率偏低，其中以高雄市達53%為最高、台北市52%居次、台北縣31%、金門縣13%，其餘縣市納編比例則分別介於3%至11%不等。

由於地方社工人力員額之配置乃各地方自治事項之範疇，屬各地方首長權限，

須獲得地方首長重視始能順利推動，且因涉及人事編制和預算經費之制度規劃，致納編且實際進用情形普遍不理想。

肆、現階段充實公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力措施

內政部歷來極重視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不足問題，有關充實公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力措施概述如下：

(一) 自91年起內政部多次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等開會研商因應社工人力不足之困境，請各地方政府將約聘僱社工員排除於人力精簡範圍外。另考量實際需求，配合地方制度法第62條修正進行組織整併及人事調整時，將社會工作（督導）員員額以社會工作師（員）職缺，納入組織編制。另並檢討可委請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之社會福利業務項目，委辦經費得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或補助民間團體專業服務費進用專業人員等，以補縣市政府人力之不足。

(二) 內政部為充實社工人力，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社工人力，分別自95年訂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96年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

計畫」，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增加320名兒少保護及190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總計增加510名社工人力，以因應日漸嚴重之兒虐、家暴及攜子自殺等問題。

(三)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98年協助地方政府增加各福利別社工人力376名；又為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推動社會福利工作，爰運用社福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預算陸續補助民間團體專業社工人力924名，以推動各項兒少、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工作。（詳參附件1）

(四) 98年度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548位短期社會福利輔佐人力，協助推動「馬上關懷」專案、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等業務，減輕社工員行政工作負擔，舒緩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之不足。

伍、解決公部門社工人力進用及納編等問題之方案及研議過程

地方社工人力員額之配置雖為各地方自治事項之範疇，屬各地方首長權限，然為儘速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公部門社工人力，以因應當前社會快速變遷，即時有效提供弱勢民眾更適切之福利服務，內政部自95年起即研議訂定社工人力配置參考基準並邀集各地方政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等單位開會研擬「充實

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草案)，茲將相關研議過程及辦理進度概述如下：

一、研議訂定社工人力配置參考基準

(一) 研議以個案量作為社工人力配置參考基準

為因應社會變遷及符合實務需求，經依據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決議，重新評估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力配置基準。鑑於各國國情、社會福利發展現況及對社工人力需求等界定標準不盡相同，故參考美國兒童福利聯盟兒童保護社工人力配置比例(每名社工員負責案量新舊案合計以不超過10至15案為限)、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兒童保護社工人力配置比例(以每人25案為上限)，及本部92年度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辦理之「世界各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比較及國內社工人力需求、運用、困境因應之調查評估研究」推估(國內公部門每位社工員每月平均個案服務量以28人較為合理)等推估模式，訂定以每位社工員每月平均個案服務量28案作為公部門社工人力配置參考基準，並訂定個案(開案及結案)指標、社會福利業務可委託民間辦理之範疇與項目、委辦社工人力納入公部門人力之計算基準及社工督導配置比例。經以93年至

95年每月平均個案服務量推估，地方政府所需社工人力，計應配置社工人力3,047人。

惟據部分縣市反映以個案服務量為配置參考基準，僅能就現有人力之個案服務量估算，未能確實反映社會變遷產生未來之福利需求，並易發生個案黑數問題；內政部雖訂定開案、結案指標供地方政府據以估算個案量，然經查各縣市所報個案量，統計標準仍有落差，部分縣市可藉個案量之調整作為是否須增加人力之依據，有失公平與客觀性，且僅以個案量作為單一之推估指標，無法考量各縣市人口數、福利人口群及福利需求等區域性發展因素，難達一致、衡平標準。

(二) 研議以各縣市人口數、福利需求、主要福利項目(保護性、高需求)使用量及主要福利人口群數量作為社工人力配置參考基準

內政部經檢討上開以個案服務量作為社工人力配置參考基準僅係推估模式之1種，為求周延，復於96年補助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進行「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推估之研究」，做為規劃社工人力配置之參據，該推估模式係以各縣市人口數及現有社工人力為基礎，再就實際與可能的福利需求、主要福利項目使用量及主

要福利人口群數量進行調整，並參考國外（日本）人口配置比率做高、中、低三種比例之推估。依該模式之低推估估計，公部門應配置社工人力3,539人。（扣除當時（96年）現有人力及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方式增聘之人力，以1/3委外，2/3納編方式核算公部門所需增加人力，計須增加829人）

二、研擬「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草案）及後續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參照上開推估模式，做為規劃社工人力配置之參據，並與各地方政府共同研訂「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6年中程計畫」（草案），請地方政府以各縣市人口數、福利需求等作為社工人力配置基準（公部門應配置社工人力3,539人），在編制員額總數範圍內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如確有困難須檢討其員額總數時，再就個案需要情形敘明理由函報內政部，洽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處；內政部並規劃於99-104年6年內，完成納編1,427名（含須增加之829名人力）社工人力之目標。

（二）上開計畫（草案）於3月27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秘書長97年6月6日函復意見略以：「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在6年內逐年納編進用定額之社工人力1節，涉及有關尊重地方自治及中央行政機關組

織基準法第5條第3項，有關作用法不得規定機關組織之精神，由地方政府本自治精神依業務需要而調整人力配置，並重新考量相關機制與誘因之規劃設計；另請檢討逐步整併過渡時期補助地方增聘社工人力各項措施；又基於貫徹員額精簡政策，應避免誤導可隨時檢討調整提高員額總數。」。

（三）內政部後續依行政院秘書長97年6月6日函復意見，召開6次會議，考量為儘速充實地方政府所需社工人力，強化並推動社會安全網工作，爰檢討縮短進用期程，以解決現階段社工人力不足問題，期程由原定6年調整為4年，規劃於4年內，先完成充實須增加829名社工人力之目標。

（四）有關「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草案），內政部於98年5月26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14次會議，提報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不足報告案，並奉行政院院長指示「計畫（草案）請儘速報行政院，並請薛政委審查。」。

（五）內政部復於98年5月27日邀集各地方政府、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等單位，6月15日邀集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及專家學者等召開2次會議，徵詢相關意見及研議計畫（草案），基於以96年委託研究推估模式作為社工人力推估基準，部分專家學者反映若要以

國內過去經驗來估算未來的供給與需求，則應有一套（在學術界）具有共識的推估模式；如果不以國內過去的發展來評估當下或未來的社工人力時，選擇參考之國外經驗亦應考量參考國家或地區的（文化、社會與人口）背景、社福發展的程度與重點、選擇時間點與社工定義等，同時也應考量地理、交通與人口密度等，影響社工人員人力配置的因素。經薛政委審閱，發現過去的研究，參考國外社工服務人口配置比率，並未說明前述可資參考之訊息，尤其未能指出所參考之日本社工人力和我國社工人力定義之異同，因此，96年的研究所建議公部門應配置社工人力3,539人，和當前現有「社工人力」難以比較出所應增加的人數；且鑑於國情差異以及我國近2年來服務量增加與未來ICF社工人力需求，為使公部門應配置社工人力之需求考量更具周延性，請內政部再彙整統計相關福利人口群、服務量、公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數等數據併同研議。

（六）內政部經於98年6月再次彙整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料，並經社福績效考核確認相關數據，於98年8月12日就前開統計彙整數據與薛政務委員研議推估社工人數模式。

陸、內政部現階段研議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需求推估模式說明

內政部經多次開會研議後，將人口密度、各福利人口數、社福績效考核績優縣市之社工服務人口比值等納入統計指標，初步建立2類推估模式，其一為以福利人口數推估社工人力需求，即以地方政府現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老人保護、身心障礙保護、ICF業務、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社會救助及單親家庭法定社工服務事項開案數估計所需增加之社工人力；其二為以總人口數推估社工人力需求，參考社福績效考核績優縣市之社工服務人口比值並納入人口密度統計指標，初步建立甲、乙、丙三案，每案再以A、B、C三種統計公式計算所需社工人力推估模式，並再參考老年人口數、身心障礙人口數、保護案件通報數予以納入統計公式加權估算。上述兩者模式推估之社工人力分別概述如下：

一、以福利人口數(保護個案通報及法定社工服務事項)推估社工人力需求：(附件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社會救助法等法定政府應派員提供調查訪視、保護服務、輔導處遇及提供資源連結轉介服務等，分別推估應增加社工人力如

下：

(一)兒少保護：辦理兒少保護案件人力以每位社工負案量25案核計，以97年新案1萬8,784件核計，計需752人，扣除現有714人，尚需增加38人。

(二)家暴性侵害：辦理家暴人力以每位社工負案量40案核計，需684人；辦理性侵害案件人力以每位社工負案量25案核計，需244人，合計需927人，扣除現有辦理家暴及性侵社工人力620人，尚需增加307人。

(三)老人保護：以老人保護需求人口數 $\times 5.11\%$ （通報率） $\times 54.36\%$ （開案率）/30人核計，需93人，扣除現有人力，尚需增加78人。

(四)身心障礙保護人力：97年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估計4,180案，參照老人保護社工1:30案計算，需增加139人。

(五)ICF社工人力：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規定分5年實施，每年需求評估人口以總人口1/5計（20萬8,128人），以每天評估4人、每年250個工作天計，每人每年可達成1,000個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評估，估計約需217人。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參照兒少保護社工人力配置，以每人25案為基準，需增加31人。

(七)單親家庭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輔導：經由資產調查納入照顧，且需投注社工人力長期輔導家庭，約

為4萬3,800戶。依台北市（婦女福利評鑑第1名）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每名社工員每年平均約個管60個單親家庭估計為基準，約需社工人力730人，扣除現有人力，尚須增加624人。

以上合計共需增加1,434人。

二、以總人口數推估社工人力需求：(附件3)

鑑於各國在社工人力比較大多以總人口數來計算，我國各縣市警察、衛生人力之計算亦以總人口數及土地面積為準，推計指標先以總人口數及人口密度兩項指標來計算。經由內政部統計處協助研議之推計公式說明及推估模式概述如下：

1、以下列3種公式之統計說明：

A公式：以每1位社工服務之人口數基準值，估計各縣市人口數所需之合理社工人數。

B公式：考量偏遠、交通不便山區、離島地區之個案訪視社工人員所需時間較長，故再依人口密度加乘予以調整。

C公式：以全國人口密度(636.57)之 $1/8$ 、 $1/4$ 、 $1/2$ 、 1 、 2 、 4 、 8 倍數將各縣市分成8組，第4組及第5組的每1社工服務人口數訂為基準值、第6組為基準值乘以 1.05% ，第3組為基準值除以 1.05% ，以此

類推，再依每組之每1社工服務人口數計算調整後之社工人力數；另為特殊考量交通不便地區而增加社工人力，以海拔1000公尺以上山區比率修正，每增加10%則增加1%社工人數、離島縣市（澎湖、金門、連江）增加50%之社工人力。

加權方式：分別以上述A、B、C三種公式核算出所需社工人數後，再參考老年人口數、身心障礙人口數、保護案件通報數（係以94-97年通報數平均值核計）等3項指標，各分5組，並予以1%-5%之權數調整。

2. 推估模式：

甲案：以社福績效考核成績多為前4名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高雄縣）實際社工服務人口比之平均值7,231，即1位社工服務7,231位民眾，據以估算所需社工人力。所須增加之人力係以1/3委外、2/3納編方式估計。

(1) 套入A公式：

核算地方政府合理設置社工人數為3,505人，計須再增加733人，併同辦理身心障礙者ICF業務需增加社工人力217人，合計須再增加950人。

(2) 套入B公式：

核算地方政府合理設置社工人數為3,578，計須再增加748人，併同辦理身心

障礙者ICF業務需增加社工人力217人，合計須再增加965人。

(3) 套入C公式：

核算地方政府合理設置社工人數為3,508，計須再增加745人，併同辦理身心障礙者ICF業務需增加社工人力217人，合計須再增加962人。

乙案：以社福績效考核成績優良且社工人力較佳縣市（台北市、高雄市、高雄縣）實際社工服務人口比之平均值5,743估算所需社工人力，即1位社工服務5,743位民眾，據以估算所需社工人力。所須增加之人力係以1/3委外、2/3納編方式估計。

(1) 套入A公式：

核算地方政府合理設置社工人數為4,417人，須再增加1,309人；併同辦理身心障礙者ICF業務需增加社工人力217人，合計須再增加1,526人。

(2) 套入B公式：

核算地方政府合理設置社工人數為4,513人，須再增加1,334人；併同辦理身心障礙者ICF業務需增加社工人力217人，合計須再增加1,551人。

(3) 套入C公式：

核算地方政府合理設置社工人數為4,416人，計須再增加1,287人；併同辦理身心障礙者ICF業務需增加社工人力217人，合計須再增加1,504人。

丙案：以社福績效考核成績多為前4名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高雄

縣)理想上所需社工人數所估算社工服務人口比之平均值為4,873,即1位社工服務4,873位民眾,據以估算所需社工人力。所須增加之人力係以1/3委外、2/3納編方式估計。

(1)套入A公式:

核算地方政府合理設置社工人數為5,206人,須再增加1,819人,併同辦理身心障礙者ICF業務需增加社工人力217人,合計須再增加2,036人。

(2)套入B公式:

核算地方政府合理設置社工人數為5,331人,須再增加1,866人,併同辦理身心障礙者ICF業務需增加社工人力217人,合計須再增加2,083人。

(3)套入C公式:

核算地方政府合理設置社工人數為5,204人,須再增加1,795人,併同辦理身心障礙者ICF業務需增加社工人力217人,合計須再增加2,012人。

柒、未來規劃及尚需突破之困難

綜觀上開兩種推估模式已獲多數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之贊同,以總人口數推估部分:用績優且社工人力配置較佳之縣市,其社工人力與其轄內人口比值作參考,可說是以本土的成功經驗為基礎,來逐步建構合理的社工人力,又考量各縣市

地域偏遠不同再加上人口密度因素,以及老年人口數、身心障礙人口數與保護個案通報數而作加權微調,給予合理之社工人力配置。

另以法定福利人口需求及保護服務事項之案量來評估,可以看到目前社工人力不足的情形,也可務實的推估出需要增加之社工人力,惟可能產生之問題是有些縣市因通報及開案量少,可能因而有黑數而造成其社工人力將增加較少之情形,故可再併同總人口之需求綜合考量,與縣市進一步討論。

前述社工人力需求推估模式經內政部於99年2月10日邀集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及專家學者開會研議,與會半數以上之委員及專家學者對於以社福績效考核績優之縣市社工服務人口比平均值作為推估社工人力需求指標,已有共識;惟亦有部分學者認為社工員服務對象為各福利人口群,如比照警察、衛生專業人力以總人口數為推計指標,似有擴大服務量之疑慮,且每項福利需求人口均有社會福利法規之法源依據,另福利需求人口數可以個案服務量的參數作依據,而個案服務量的參數是否適當亦可受討論公評,再者未來如須增加社工人力時則有其延續性,故建議以福利人口作為推估指標較為妥適。另委員及專家學者均期許內政部能儘速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公部門社工人力,以因應當前社會快速變遷,即時有效提供弱勢民

眾更適切之福利服務。

該推估模式及統計數據經提99年4月2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15次委員會議報告後，決議儘速納入修正「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4年計畫」（草案），並再邀集各地方政府、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等單位開會研議，定案後報行政院核定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據以實施。

有關將約聘社工員額納編議題，多數地方政府歷來均反映財政困難，建請中央專案補助人事費，或於法定員額總數上限外核給所需增加進用之社工員額，所需人事費並請中央納入地方政府財政基本支出補助；基於社工人力進用係長期以來既有之問題，歷來並受到民意代表、民間團體及媒體輿論等多方之關注，依據99年3月5日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3次會議施政報告立法委員質詢有關地方政府社工員配置之相關預算應予編入議題，行政院主計處函示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規定，地方政府編制內人員人事費應由地方政府以其自有財源予以優先支應。惟中央為減輕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基於協助立場，將上開人事相關費用納入縣市基本財政支出內核算，並針對其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透過一般性補助款給予補助。未來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將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優先彌補。內政部將俟上開計畫（草案）期程及地方政府分

攤經費比例確定後，再依核定後之計畫及配合預算編列方式，希從100年起協助地方政府增加社工人力。

捌、結語

民主社會常是透過社會福利制度和各種社會福利措施，協助社會中的弱勢者和生活遭遇困難的個人和團體，以追求實踐公平正義的均富社會理想。為因應21世紀人口老化、少子女化、傳統家庭照顧功能萎縮、社會價值變遷的新挑戰及民眾多元的福利需求，有賴政府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體制，妥善運用社會工作人力，以建構溫馨、關懷與安全的福利網絡，共創社會福祉。

目前政府體制內的社會工作人力仍有不足，期能透過前述各項充實公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力具體措施，並儘速完成「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4年計畫」（草案）報院核定程序，據以督導地方政府逐年增設地方政府社會工作員（師）職缺，並持續加強運用民間社工專業人力，以改善當前社會工作人力不足困境，進而提升福利服務輸送品質，落實積極性的社會福利政策。（本文作者：曾中明現為內政部常務次長；黃碧霞現為社會司司長；陳敬宏現為統計處統計長；蔡適如現為社會司科長；黃珮琪現為統計處專員；周慧

婷現為社會司科員)

參考文獻

張紉、林萬億、王永慈(2003)。世界各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比較及國內社工人力需求、運用、困境因應之調查評估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鄭麗珍(2007)。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推估之研究報告。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曾中明、蔡適如(2007)。健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談現階段充實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力措施。社區發展季刊(120)，8~20。

內政部(2008)。「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6年中程計畫」(草案)

薛承泰、鍾佩珍、張庭譽(2009)。多元文化與社會福利—我國社工人力初探—以日本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27)，186~208。

社會福利法規規定執行社會福利業務須運用社工人力表

<p>兒童及少年福利法</p>	<p>第34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p>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第40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p> <p>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p>
<p>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p>	<p>第9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p> <p>第10條 本條例第四章之案件偵查、審判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第11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p> <p>教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頒布前項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p> <p>第14條 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專業與民間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及輔導；其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p> <p>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p>四、其他收入。</p> <p>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p>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p>第5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p> <p>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p> <p>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p> <p>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p> <p>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p> <p>第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p> <p>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76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84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p> <p>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p>
老人福利法	<p>第43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進行訪視調查。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p>
社會救助法	<p>第5條第2項第8款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p> <p>第14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問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p> <p>第15條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接受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或以工代賑等方式輔助其自立；不願接受訓練或輔導，或接受訓練、輔導不願工作者，不予扶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低收入戶，於前項受訓期間應另酌給與生活補助費。其給付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15條之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得擬訂方案運用民間資源或自行辦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前項方案之低收入戶，於方案執行期間，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五倍者，仍保有低收入戶之資格，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34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業務，應由專業人員辦理之。</p>
家庭暴力防治法	<p>第8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五、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八、推廣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 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前項中心得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13條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第49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p>

	<p>第50條 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p> <p>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p>
<p>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p>	<p>第6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p>

附件1：本部運用社福預算及公彩回饋金補助社工人力統計簡表

年度	補助單位	受補助單位	補助人數	經費來源	備註
97	社會司 兒童局 家防會	地方政府	265	公彩回饋金	小計：642人
	社會司 兒童局 家防會	民間團體	213	公彩回饋金	
	社會司	民間團體	179	本部公務社福預算	
	兒童局	民間團體	200	本部公務社福預算	
	家防會	民間團體	50	本部公務社福預算	
98	社會司 兒童局 家防會	地方政府	376	公彩回饋金	小計：924人
	社會司 兒童局 家防會	民間團體	388	公彩回饋金	
	社會司	民間團體	145	本部公務社福預算	
	兒童局	民間團體	319	本部公務社福預算	
	家防會	民間團體	72	本部公務社福預算	

附件2: 社工人力推估模式-以福利人口數推估社工人力需求一覽表

福利別	兒少保護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老人保護	身心障礙保護	ICF 業務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制	隔代單親、低收入及 中低弱勢家庭
數量	18,784 (案)	33,372 (案) (家暴 2 萬 7,314 案、 性侵害 6,058 案)	2,781 (案)	4,180 (案)	208,128 (人)	418 (案)	43,800 (戶)
社工人力 計算基準	1:25	(家暴)1:40 (性侵害)1:25	1:30	1:30	1:1000	1:25	1:60
推估基準 說明	參照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兒童保護社工人力配置以每人處理 25 案為上限。	1.(家暴)以 98 年社福績效考核案量 3 名、桃園縣、台北市、高雄市、每位社工人力配置 65 案為每人處理 25 案，加總後予以均分【即(65+25)/2】，每位社工人力處理 40 案為基準。 2.(性侵害)參照美國成人保護業務量為每人處理 25 案。	老人保護案量係以老保需求人口數 * 5.11 % (通報率) * 54.36 % (開案率) 老人保護專家學者之研究，採中推估模式，每位社工人力處理 30 案為基準。	參照老人保護社工人力配置，每位社工人力處理 30 案為基準。	ICF 業務配合身分第 14 條分年實施，需求評估人口以總人口 1/5 計 (20 萬 8,128 人)，需求評估人口以每天 4 人、每年 250 個工作天計，每人每年可處理 1,000 個身心障礙者。	參照兒少保護社工人力配置，以每人 25 案為基準。	低收入、中低及單親弱勢家庭經由資產調查納入長期輔導家庭，約為 4 萬 3,800 戶。依台北市(婦女福利評鑑第 1 名)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每名社工員每年平均約個管 60 個單親家庭估計為基準，約需社工人力 730 人。
所需社工 人數	752	927 (家暴 684、性侵害 244 人)	93	139	217	31	730
尚須增加之 社工人數	38	307	78	139	217	31	624
尚須增加之社工人數合計 1,434(人)							

附件3：社工人力推估模式—以總人口數推估社工人力需求一覽表

案別 公式	甲(1:7231)				乙(1:5743)				丙(1:4873)			
	合理設置 員額	2/3 網編	1/3 委外	扣除現有 人數尚需 增加人數 (含 ICF 增 加 217 人)	合理設置 員額	2/3 網編	1/3 委外	扣除現有 人數尚需 增加人數 (含 ICF 增 加 217 人)	合理設置 員額	2/3 網編	1/3 委外	扣除現有 人數尚需 增加人數 (含 ICF 增 加 217 人)
A	3505	2339	1166	950	4417	2943	1474	1526	5206	3470	1736	2086
B	3578	2386	1192	965	4513	3008	1505	1551	5331	3553	1778	2083
C	3508	2340	1168	962	4416	2943	1473	1504	5204	3471	1733	2012

備註：

一、公式說明：

A公式：

以每1位社工服務之人口數基準值，估計各縣市人口數所需之合理社工人數。

B公式：

考量偏遠、交通不便山區、離島地區之個案訪視社工人員所需時間較長，故再依人口密度加乘予以調整。

C公式：

以全國人口密度(836.57)之1/8、1/4、1/2、1、2、4、8倍數將各縣市分成8組，第4組及第5組的每1社工服務人口數訂為基準值、第6組為基準值乘以1.05%，第3組為基準值除以1.05%，以此類推，再依每組之每1社工服務人口數計算調整後之社工人力數；另為特殊考量交通不便地區而增加社工人力，以海拔1000公尺以上山區比率修正，每增加10%則增加1%社工人數、離島縣市(澎湖、金門、連江)增加50%之社工人力。

加權方式：分別以A、B、C三種公式核算出所需社工人數，再參考老年人口數、身心障礙人口數、保護案件通報數(以94-97年通報數平均值核計)3指標各分5組並予以1%-5%權數調整。

二、推估模式：

甲案：以社工服務人口數之平均比值7,231估算；以社福績效考核成績多為前4名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高雄縣)實際社工服務人口比平均值估計所需社工人力。

乙案：以社工服務人口數之平均比值5,743估算；以社福績效考核成績優良且社工人力較佳縣市(台北市、高雄市、高雄縣)實際社工服務人口比平均值估計所需社工人力。

丙案：以社工服務人口數之平均比值4,873估算；以社福績效考核成績多為前4名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高雄縣)理想上所需社工人數核算社工服務人口比平均值估計所需社工人力。